

## 一、储蓄的基本理论

### 1. 什么叫储蓄？

“储蓄”，在我国古代泛指积聚财富的行为，主要是指个人贮备钱财、粮食以备不时之需的意思。例如，秦时的《尉繚子》一书中说：“民无二事，则有储蓄。”《后汉书》上也有“节用储蓄，以备出灾”之说。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货币储藏职能的充分发挥，以及银行作为信用中介的出现，储蓄已在人们的观念上发生了变化。储蓄是指人们把节余和暂时闲置的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行为。它是货币信用的一种形式，也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储蓄作为社会经济关系中的重要经济范畴，现在已经成了各家金融机构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帮助人民群众安排生活，引导合理消费，培养勤俭节约的主要经济手段。

### 2. 广义储蓄与狭义储蓄的区别是什么？

广义储蓄是西方经济学的概念。它的基本观念是把整个社会货币收入中未被消费掉的部分都作为储蓄。广义储蓄是指人们储存、储藏的财物，这种含义的储蓄包括两种储蓄形式：一是指城乡居民储藏的现金、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居民持有的各种存款证券，这种储藏形式主要是

货币和有价证券；另一种形式是指城乡居民储藏的实物。

狭义储蓄是我国一直沿用的储蓄概念。它仅仅指城乡居民在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这也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含义。这种含义的储蓄，既不包括城乡居民手持的现金，也不包括居民持有的各种有价证券，更不包括人们储藏的实物。

狭义储蓄和广义储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范围不同。狭义储蓄确定的储蓄数量范围，仅限于个人在银行储蓄机构的存款；广义储蓄所包含的数量范围要比狭义储蓄广泛得多。（ 2 ）流向不同。狭义储蓄吸收的储蓄存款直接流入银行，它的运用和投放受银行支配；广义储蓄则不同，其中个人存款部分也流入银行，而另一部分是通过金融市场以购买股票或债券的形式，直接流向企业，用以扩大再生产。（ 3 ）受外界影响不同。在同样的社会收入条件下，狭义储蓄数量的增减，主要受物价上涨率的制约，即物价上涨率高时，储户参加储蓄的积极性降低，为保存货币价值而抢购商品的欲望提高，储蓄余额就会下降，反之，储蓄余额就会上升；广义储蓄一般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即在物价上涨时，人们会将结余的货币大量用于购买有价证券，以保证到期收益率不受物价影响，这样，广义储蓄的总量不会改变。

### 3. 储蓄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储蓄的形成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储存实物、储藏货币和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等几个历史阶段。

（一）储存实物阶段。这主要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力很低的情况下，剩余产品不多，为保证基本生活需要，人

们从生活中意识到，通过劳动得来的粮食、木柴、衣物等实物不能吃光用尽，必须有一定的节余和储备，才能应付灾荒及意外之用。这一阶段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人们创造的剩余财富并不多，商品交换也比较简单，所以人们储蓄的形式也只能是实物。

（二）储藏货币阶段。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以及金属货币的出现，储蓄的主要内容转为货币储藏。这时储蓄的目的也由简单的储存生活必需的物质资料，发展到以货币形式来积蓄生活资料和储藏价值了。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金属货币出现以后，有人卖出自己的商品，并不是要以货币形态来代替商品形态，而是作为价值保存起来。金属货币本身具有价值，在商品生产不发达的社会里，被人们当作财富储藏起来，这就是最原始的货币储藏。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又有人为了买进商品而把货币积累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也就需要货币发挥储藏的职能。所以，储蓄作为保存交换商品的手段，在交换发展的初期，就开始形成了。

货币储蓄有两个条件。一个是生产发展、交换发达，人们有了剩余产品，才有保存自己财富的需要。一个是要有储藏的材料和条件，也就是说要有货币，在人们开始储蓄的阶段，是储藏原始形态的货币，在金属货币出现以后，大量的储蓄就是金属货币的储蓄。

在古代，储藏货币的主要材料，除了金和银以外，在我国历史上，铜也因有一定价值被用于储藏，铜钱使用方便，流通也较为广泛。金属货币的储藏方式，一般采取宝藏的方式，这种储藏多是比较成宗的钱币，放在各种各样的器具

里。另一种形式是金银窖藏，也就是把钱埋在地下。还有一种形式是利用积少成多的储蓄工具——扑满，这是我国最早的储钱币的工具。

（三）信用形式的银行储蓄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及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增多，特别是银行出现以后，储蓄方式便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个人储藏货币发展到把货币存入银行，成为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早在十四世纪，意大利一些商业城市就出现了银行。1694年，英格兰银行成立。当时欧洲国际贸易已有了较大发展，迫切需要得到借贷资本的支持，从货币资本家及食利者阶层那里吸收暂时闲置的资本，并扩大到社会一般居民手中待消费的货币，于是储蓄便成为银行的一项专门业务。

银行出现以后，对存款者支付一定数额的利息，使人们感到把钱存入银行比放在身边更安全有利，从而产生了对储蓄存款的兴趣，人们不再用货币窖藏和寄存等形式保存自己的财富，而是把钱存到银行里生息。所以，随着银行信用制度的发展，储蓄也日益发展起来。

#### 4. 新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经历了哪几个时期？

新中国成立以来，储蓄事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我国人民储蓄开始建立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迅速医治战争创伤，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尽快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完成这一中心任务，党和国家在经济工作中采取了一

系列有力措施，建立人民储蓄就是其中的一项。中国人民银行配合稳定金融市场，打击金融投机，支持生产建设，保证人民生活，在部分地区开办了折实储蓄，扩大了政治影响。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又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和保值保本储蓄。1952年下半年，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统一了全国储蓄利率，从而结束了市场利率混乱的局面，为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兴建了一批重点建设工程，经济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开始安定，这些都为储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55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请示报告，指出，国家吸收储蓄存款，已成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并号召在全国人民中开展了节约储蓄宣传活动。人民银行在全国增设了储蓄网点，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广泛地建立了储蓄代办机构。在这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自上而下建立了储蓄专业管理系统，积极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储蓄宣传工作，建立储蓄代办机构，从而使储蓄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

（三）大跃进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及随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是我国储蓄事业发展的低潮时期，全国储蓄存款不仅没有增加，而且在1961年和1962年持续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国经济建设在指导思想存在“左”的倾向，反映在储蓄工作上，出现了不从客观实际出发，提高指标，层层加码，弄虚作假的现象。违反破坏规章制度，不仅

使储蓄存款下降，而且造成了严重的储蓄错乱帐。1962年到1966年，党中央对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扭转了经济困难的局势，使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储蓄事业也开始繁荣起来，1963至1966年，全国储蓄存款余额大幅度上升。

（四）“文革”时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我国的储蓄事业也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机构、人员被削弱，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受挫。1969年全国储蓄余额开始下降，1976年的储蓄是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最少的一年。

（五）十年改革是我国储蓄事业迅速发展的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储蓄事业迅速发展，储蓄工作有了重大的突破。

首先，在组织储蓄存款的手段上，打破了过去那种只讲积聚资金，不讲引导消费，只讲政治动员，不讲物质鼓励的传统观念，开始用经济手段和物质利益，鼓励人民群众参加储蓄，尤其是注重利用利率的杠杆作用来调动人民储蓄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储蓄事业的迅速发展。

其次，在储蓄业务的宣传服务上，打破了传统的思想框框和工作方法，宣传工作同人民群众的生活变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形势的发展日益密切地结合起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储蓄存款的认识。在服务上克服了等客上门的思想，加强了优质服务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了服务质量。

第三，拓宽了储蓄业务领域，不断满足群众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变化和人们储蓄心理变化的要求，各级银行根据各

地实际情况，开办了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的新储种，增加了服务的新项目，使储蓄业务的发展日益广泛和深入。

第四，建立了储蓄竞争机制，增强了储蓄业务的活力。一方面，各金融机构的储蓄网点不断增多，竞争意识增强；另一方面，内部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增强了每个职工的责任感，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

第五，储蓄工作日益社会化。为了大力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各金融部门不但把储蓄工作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而且日益广泛地借助社会力量发展储蓄事业，逐步掀起了一个全社会抓储蓄的高潮。

第六，健全了储蓄管理体系，为储蓄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储蓄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储蓄事业的发展也面临着更加广阔的前景。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银行从上到下成立了储蓄专业管理机构，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储蓄专业队伍，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使储蓄内部管理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轨道。

## 5. 储蓄的性质是什么？

储蓄的性质是指它的社会属性，即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储蓄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种经济行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既有共性，也有特殊性。

（一）储蓄的共性。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由于信用关系的存在，货币储蓄也必然存在。储蓄是个人将节余或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货币信用形式，是存款人和银

行之间的一种信用关系。这种信用关系，只要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的商品经济存在，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都是客观存在的。

（二）储蓄的特殊性。储蓄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范畴，必然受一定的生产关系及其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不同，储蓄也必定具有不同的特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阶级剥削的存在，储蓄的对象既有剥削阶级，又有劳动者，储蓄的来源，既有剥削收入，又有劳动收入。银行一方面吸收职能资本家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同时又吸收劳动群众的货币收入，并把二者一并转化为现实的货币资本。资本家的亿万资财主要是用于企业经营或金融、债券等投资活动，单纯以储蓄形式存放在银行里食利，并不是他们的主要经营方式，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进行资本积累，并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支持，获得新的剩余价值。同时，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结果，储蓄的运用受到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支配，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储蓄纯属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是资产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以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储蓄的对象、来源的构成以及运用目的和社会作用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储蓄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首先，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储蓄的主体是劳动人民，储蓄的来源是公民的合法收入，群众参加储蓄的目的是为了有计划地安排生活和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其次，我国的金融体系是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建立的，它运用信用关系吸收群众货币收入的一部分作为储蓄存款，把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用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随着生产的发展，群众收入也将随之增长，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

所以，我国储蓄存款来自群众的工资节余及其它合法收入，既是群众安排生活、积蓄财富的重要手段，又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必不可少的一条重要渠道。这种真正具有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一致的人民储蓄，是根本上有别于资本主义储蓄的基本属性的。

## 6. 储蓄的作用是什么？

储蓄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变零星的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的一个重要经济手段，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能够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聚资金。储蓄的特殊作用是变小额为大额，变分散为集中，变闲置为有用，变消费为生产，把社会闲散资金汇成一个巨大的资金力量，再通过银行借贷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当前，储蓄积聚资金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越来越突出。一方面，随着国家建设资金需求的不断增长，资金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银行信贷资金供应紧张，在不能增发货币的情况下，为解决资金紧张的矛盾，必须依靠组织更多的存款来筹集资金，以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成份的发展变化，社会闲散资金越来越多，城乡居民手中的钱不断增多，储蓄潜力增大。因此，储蓄在为社会主

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大。

(二) 能够蕴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储蓄作为一种群众乐于接受的信用形式，通过吸收群众用于消费的货币资金，可以容纳大量未实现的购买力，调节社会供给和货币流通。

储蓄对社会供给和货币流通的调节作用是通过两个方面来发挥的。一方面是通过蕴蓄社会购买力，推迟消费，抑制需求的实现。另一方面是银行在吸收储蓄存款的基础上，通过向生产和流通环节发放贷款，促进市场急需和短缺产品的生产，扩大近期供给，增加回笼货币的物质力量，从而实现供给与需求平衡的目的。

(三) 引导消费，有计划地安排人民生活。储蓄事业与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储蓄既符合国家利益，也体现着人民群众对目前生活和长远生活的合理安排。尤其是近几年城乡居民货币收入提高以后，为了将来更好的消费，通过储蓄积累消费资金成为人们安排经济生活的主要方式。

储蓄引导消费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方面，通过正确的储蓄政策原则，利用储蓄利率的杠杆作用，开办多样化的储蓄种类，提供灵活方便的服务方式，引导群众结合各自的消费需要，有选择地参加各种储蓄，调整各自的消费结构，有计划、合理地安排和改善生活。现实生活中，人们为了实现称心如意的消费需求，已把储蓄作为不断改善生活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通过储蓄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近几年，虽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货币收入不断增加，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

国现在还处在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的过程中，离富裕型还有较大的距离，因此，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应当倡导的消费模式，既不是一味节衣缩食的低消费，也不是能挣会花的高消费，更不是不顾生产发展水平的超前消费，而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的合理消费。所以，国家通过吸收储蓄存款，把人们收入的一部分货币资金集中起来支持生产的发展，既为储户合理消费提供了储藏手段，保护了储户利益，又为储户更好的消费提供了物质条件。

（四）发扬勤俭节约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是我国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需要积累大量的建设资金，为大力发动群众参加储蓄，就必须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通过开展储蓄宣传，激发人们为四化积聚资金、振兴中华的爱国热情，培养群众计划开支、留有后备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树立艰苦朴素为荣、挥霍浪费为耻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储蓄事业是非常必要的？

其一是因为人民劳动所得的货币收入不是一下子花掉的，而是陆陆续续花出去的，他们要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把暂时不用的钱积攒起来用以改善自己的生活。

其二是因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量越来越大。社会主义国家除了通过财政渠道、税收形式积累资金外，还必须通过银行信用的渠道，把一切社会闲散

资金集中起来，以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周转需要。客观上的这种需要与可能，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办理人民储蓄的必要性。

### 8. 储蓄在我国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哪些？

社会主义储蓄的存在和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这种客观必然性，一方面决定于储蓄自身具有的质的属性，储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共性，也就说明了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另一方面，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也客观地需要储蓄这种手段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运用储蓄手段积聚资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社会再生产及社会总产品的分配都还必须借助于货币形式才能实现，这就必然存在着货币信用关系。而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以工资或其他形式支付给城乡居民的货币，分散在千千万万居民家庭之中，必然形成一个巨大的资金潜力。如何在不损害城乡居民利益的前提下，把这部分资金组织起来，用于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资金不足，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储蓄作为一种信用形式，有着特殊的转化职能，即能把小额的货币集中为巨大的货币力量，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把现实购买力转化为延期购买力。所以，国家运用储蓄这种信用形式积聚资金，既不改变存款人的所有权，使储户得到利息收入，群众乐于接受，又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

（二）储蓄是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经济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矛盾，客观上需要利用一些经济杠杆来加强宏观调节，以缓解物资和资金供求的紧张状态，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而货币流通的稳定与信贷收支的平衡，是宏观经济调节的基本内容。储蓄作为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经济杠杆，一方面，可以回笼货币，蕴蓄和延缓大量购买力，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促使流通中的货币量与流通中商品的总价格相适应；另一方面，通过储蓄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支持生产的发展，可以增加物质供应，缓解社会供求矛盾。

（三）储蓄是人民群众安排生活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生活逐步改善，为了进一步丰富生活内容和合理地安排消费结构，客观上需要有一种积蓄财富和储藏价值的简便、安全、有利的经济手段来满足这些要求，只有储蓄才能成为这种手段。可见，储蓄的存在和发展，既是人们生活的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储蓄的政策、原则与一般规定

### 9. 党和国家对城乡居民储蓄的政策是什么？

我们党和国家对人民储蓄事业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储蓄政策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保护政策，就是说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侵犯；二是鼓励政策，就是国家除在宪法上规定个人储蓄受到保护外，还采取各种具体措施，鼓励人民参加储蓄，国家对广大群众在银行里的储蓄存款，付给一定的利息，为保护储户的利益，还时常在不同的时期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动对储蓄存款的利率进行调整，这也是保护储户利益和对群众参加储蓄的一种物质鼓励。

对人民储蓄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在我国的历次宪法和有关法律条款中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7条规定了政府应采取必要方法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第11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对保护个人储蓄所有权，国家已用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可见，保护和鼓励人民储蓄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和长期的经济政策。

国家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承认

存款的占用权，存款的主权属于存款所有人，任何人不得侵犯；二是允许存款的使用权，存款完全归存款人自由支配；三是尊重存款的处理权，存款可以转让、赠送，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有权按存款人生前遗嘱或法定程序，继承其存款。

#### 10. 制定储蓄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党和国家对储蓄存款采取保护和鼓励政策的重要依据有以下几方面：

（一）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决定了必须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社会主义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都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任务和社会主义时期的客观规律制定的。保护个人生活资料的所有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必然。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消灭资产阶级的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不是没收、剥夺个人的生活资料。储蓄存款是个人货币收入的结余，属于生活资料范围，应该归个人自由支配。因此，储蓄存款受到国家政策、法律的保护是完全合理的。

（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决定了必须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储蓄存款是城乡居民劳动收入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合法收入，是人民群众劳动成果的转化。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保护劳动人民的正当权益，对储蓄存款必须采取保护和鼓励政策。

（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对储蓄实行保护和

鼓励的政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是通过政治思想教育，使人民群众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精神和高尚的社会风尚。开展储蓄存款有利于发扬中华民族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有利于抵制资产阶级的精神污染。为此，也应该对储蓄采取保护和鼓励政策。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更加需要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政策。储蓄存款是聚集人民群众手中的节余货币，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支援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参加储蓄是爱国的表现。因此，保护和鼓励储蓄存款，实质上是保护和鼓励人民群众聚集资金支援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 11. 我国有关法规对储蓄存款做过哪些重要规定？

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第37条，明确规定了“鼓励人民储蓄”的政策。

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第11条明文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1958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更加明确地指出：“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第51条规定：“社员合法所有的房屋、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7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12. 为什么我们党和国家对人民储蓄要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第一，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是根据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时期的客观规律制定的。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是要消灭剥削阶级制度，并不是要没收和剥夺个人的生活资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机会，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机会。”储蓄存款是个人货币收入的节余，属于生活资料，应归个人所有，受到法律保护。

第二，储蓄存款来源于城乡居民个人的合法收入，是工人、农民、解放军、干部、知识分子、个体户劳动所得的货币节余，民族资产阶级、爱国民主人士和侨胞、侨眷的收入和侨汇，也属于政策允许的合法收入。国家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工资或其他形式分配给劳动人民的，形式上分配的是货币，实质上分配的是生活资料。为了保证社会